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伊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林伊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須附繕本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